村（农村社区）专职干部养老保险补贴项目支出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奉节组发〔2020〕125号，下达资金211841.84元，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项目资金到位情况：共到位项目资金211841.84元；项目资金执行情况：全年执行211841.84元，执行率100%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：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，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，做到了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全部用于村（农村社区）专职干部养老保险补贴。

1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完成10个村（农村社区）在职专职干部社会保险缴费补贴 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44人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补助准确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补助及时率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村（农村社区）在职专职干部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经费211841.84元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社会效益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5326.56元/人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3000元/人，使村（社区）干部养老保险得到有效保障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受益人满意度100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100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奉节县永乐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25日